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告编号：临 2016-035）。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认购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768 期
- 2、存款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整
-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 2.98%
- 4、产品起息日：2016 年 9 月 8 日
- 5、产品到期日：2017 年 03 月 07 日
-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0,000万元（包含本次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及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